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40 分

地點：610 會議室

主席：龔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明鑫

紀錄：曾千紋

出（列）席人員：同業務會報與會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廉政業務報告

（一）報告內容：略。

（二）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專題報告

（一）報告主題：本會 111 年度辦理專案稽查情形報告（政風室）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洽悉，謝謝政風室，在人力很精簡的情況下，仍協助檢視本會多項業務，針對年度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報告內研提行政程序疏漏及所提建議事項部分，請各相關單位改進。

（二）報告主題：財產管理防弊作為（秘書室）

報告內容：略。

洪委員銘宏：謝謝秘書室跟我們分享如何在可能有廉政風險的業務引進外部的監督力量，進行防

弊措施。其實人生無常，如有同仁突遭逢變故，經濟陷入困頓，機關內若有不甚透明之行政作業環節，就容易變成考驗人性的關卡，本室認為在行政流程上有足夠的防弊措施，其實是在保護同仁，也能避免同仁誤涉貪污治罪條例或涉犯刑法之可能，同時在制度面建立防弊作為，也能有效避免有心人士鋌而走險，期許各單位也能一起共襄盛舉，在業務執行上自訂防弊措施來保護同仁，如有需求，本室願意提供協助。

主席裁示：

感謝秘書室的分享，各主管在推動業務時，也別忘了多關懷同仁，留意同仁的各種情況，以保護同仁。

參、討論事項

一、第 1 案

案由：關於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委員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

案由：關於資訊設備(電腦硬碟)報廢處理案，提請審議。

委員討論：

黃委員素梅：目前現行做法是採第一種方式，也就是由本室整理、列冊及預估殘值後，移請秘書室以公開標售方式變賣。本會資訊設備的消磁作

業係由本會檔案管理局的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執行，在安全性考量上應是較無疑慮；如已完成消磁又按第二種方式以廢鐵方式變賣，將大幅減損本會所有報廢資訊設備的價值，建議仍維持現行作法。

洪委員銘宏：依本人服務的經歷，不論電腦或手機消除或消磁後，仍可透過科技進行資料復原，但畢竟也已是三年前的技術，至現在的科技是否能澈底不被復原，可再另行瞭解。倘無資料外洩風險的可能，用公開標售是沒問題，惟存在機敏資料被復原外洩疑慮時，建議可先消磁後銷毀，再以廢鐵方式秤重變賣，這樣也許是更加安全。

林委員秋燕：本局在伊通街的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設有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其職掌係檔案轉置(製)及媒體銷毀技術，這項服務的對象包含：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這項服務係採收費服務，方才討論的資訊安全疑慮等，本局都有考量，因應委託機關的不同要求，做出不同資料等級相應之分類處理，以達資料無法復原的程度，像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是有大量機敏資料，都是交給本局實驗室這邊處理。

徐委員耀滋：現行本會資訊設備多以公開標售的方式，廠商取得所購置之資訊設備，經過整理會再次流通至中古市場，現在本室提案係另新增處理選項，如果委員對消磁過後的資訊設備仍

不放心，可另註明以廢鐵方式變賣該物件，秘書室將提供協助。

主席裁示：

有關資訊設備(電腦硬碟)報廢處理案，仍應先消磁處理後公開標售，主管如對特定報廢之設備，認消磁後仍有疑慮，可再辦理續行實體破壞方式。

三、第 3 案

案由：為維持公務紀律，建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管控同仁辦公狀況，並提醒同仁核實申領小額補助款項，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本會各處、室、中心、檔案管理局、國發基金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40 分。